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3010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制定社会生活噪声、餐饮服务业油烟、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等方面的污染防治监管措施。

2.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牵头组织协调、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共同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

3.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全市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5.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性资金、玉溪市级财政性资金、澄江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澄江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做好农业

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依据职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

9.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

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定期发布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11.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监督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3.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4.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区域环境保护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参与对外生态环境治理有关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把环保第一审批关，优化重点项目环保服务。2022年，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18个

（报告表 4 个，报告书 14 个）。积极做好各重大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的跟踪服务工作。

2.倒排进度，全力争创国家“两山”理论实践基地。今年 8 月底，连续 4 年创建，首次获得省级推荐，澄江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12 月 2 日，列入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度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拟提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命名名单并公示。

3.大力推进污染减排，扎实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一是全面提高思想觉悟，转变工作作风，确保 2022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圆满完成。2022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暂未下达污染减排指标任务。1-11 月，澄江市污水处理厂平均 COD 进水浓度 184.80g/L，出水 COD 平均浓度 16.10mg/L，累计 COD 削减量为 756.91 吨；进水氨氮平均浓度 32.40mg/L，出水氨氮平均浓度 0.50mg/L，累计 NH₃-N 削减 144.62 吨。云南澄江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因产能转换分别于去年 5 月 19 日和 7 月 25 日停窑至今。二是为贯彻《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共对我市 4 家企业 5 个涉重金属堆存点进行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完成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评估报告、“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编制与评审工作。

4.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提升。一是制定了《澄江市 2022 年春季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了《澄江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二是认真开展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三是认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工作。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云环通〔2021〕164号文）精神，1-3月，认真梳理涉VOCs行业企业，明确排查对象，对照标准要求，对辖区内家具、汽车修理、加油站等行业36家单位开展VOCs排查整治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台帐、现场排查的方式对VOCs治理工艺、设备运行情况等进行排查，现场指出企业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时限及要求，督促企业严格对照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四是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重点行业碳达峰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21〕190号）文件要求，共组织我市7家排污单位完成《碳达峰行运方案》的编制、评审工作。五是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措施的通知》（云环通〔2022〕3号）文件要求，对我市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了梳理更新，督促和指导我市2家水泥行业、2家家家具制造行业共4家企业编制完成了“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按照要求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六是根据《玉溪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拟安装重型汽车远程排放监控车载终端（OBD）车辆信息复核确认的通

知》（玉污防办〔2022〕11号）文件要求，按照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排放标准为国四、国五车辆明细，联合市交运局、市交警大队共筛选确认117辆待安装重型汽车远程排放监控车载终端（BOD）车辆名单。

2022年，澄江市共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358天，其中一级天数301天，二级天数57天，超标0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00%，一级天数占比逐年提高。

5.充分发挥监测职能，各项监测工作稳步推进。一是落实会议精神，认真制定监测方案。完成了《2022年澄江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编制。二是认真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项目为SO₂、NO-N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目前，环境空气质量实施24小时自动连续监测。2022年，澄江市共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358天，其中一级天数301天，二级天数57天，超标0天，有效监测天数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三是按照玉溪市的要求，完成了西龙潭饮用水源点每季度采样监测一次和5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进行现场采样的工作。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规定，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进行监测，目前已圆满完成全年四个季度的分析监测和数据上报工作。四是完成污染源监督性监测。2022年，我市列入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有8家，为确保2022年

和“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及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减排任务全面完成，监测站按照《2022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和总量减排核查核算中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精神认真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2022年，完成了澄江市城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12次，分别完成澄江市九村、海口、路居污水厂的监督性监测3次，完成了禄充污水处理厂全年监测5次，完成抚仙湖啤酒厂监督性监测1次，共出具监测报告21份。完成了冶钢集团黄磷有限公司、华业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磷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性监测任务。共出具重点污染企业监督性监测报告4份。为全澄江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提供了数据。五是完成主要入湖河流水质监测及南盘江流域（澄江段）水质监测工作。按照《2022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2年澄江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及澄江市委、市政府在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部署，完成了抚仙湖入湖河道的监测及南盘江流域（澄江段）水质监测工作。2022年，完成九大高原湖泊入湖河流专项监测断面21条入湖河道（22个断面）水质监测12次（4次全分析），23条其它入湖河道水质监测12次、调蓄带9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12次，出具监测报告和监测简报48份；完成南盘江流域（澄江段）3个断面的水质监测12次，出具监测报告24份。六是完成抚仙湖水水质监测。2022年，云南省监测中心站继续对抚仙湖开展水质例行监测工作，按照

省站和省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统一安排，每个季度均全力配合省监测中心站开展对抚仙湖每季度1次的水质加密监测工作。2022年，共配合完成抚仙湖采样4次。七是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测。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2022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要求，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工作部署，共组织120余人次对龙街轧钢厂生活区、悦椿半山半湖158栋、翠竹小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办公楼楼顶、西部物流综合服务区、西都大酒店和凤翔路7个功能区声环境全年内进行四次，每次24小时监测，100个城市区域声环境和20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进行监测，127个点位进行声功能区监测工作，圆满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八是完成其它监测工作。2022年，已完成5套农村污水处理池水质监测2次，出具监测报告2份，完成抚澄河河道下段5个断面和马料河湿地出入口水质监测2次，配合省级环保督察组和省级交叉执法完成各类监测；按照玉溪市“三湖”径流区初期雨水取样及监测方案的通知要求，2022年，共完成初期雨水监测1次，涉及监测断面15个，完成酸雨监测6次。出具监测报告1份，并将监测数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玉溪市环境监测站。

6.加强监管，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同意澄江市共有8个饮用水水源地。按照相关要求，2022

年，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我局组织人员对澄江市 8 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现场检查。加强对全市 8 个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调度督促力度，确保饮用水水源地进一步规范化建设。11 月，按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乡镇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核实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开展了全市 2 个乡镇饮用水源地及 5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核实工作。

7.全力推进“十三五”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工作。2022 年，澄江市“十三五”规划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 36 个已完工并初验 35 个，未完工项目是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完成总工程量的 93.00%）。完工率 97.22%，完成投资 80.52 亿元，完成投资率 93.89%。完工并完成初验的 35 个项目中：完成项目总体竣工验收 25 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正在准备总体竣工验收 2 个，正在开展工程结算审计 1 个，正在开展工程收尾、暂未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5 个；1 个项目为非工程项目，正在由政府准备验收；1 个项目因分解成 3 个子项目，只要子项目完成总体验收就能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8.突出监管执法重要性，环境执法工作取得成效。制定实施《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检查方案》，坚持以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为抓手，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方

式，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执法检查。2022年1-12月共出动执法人员1,314余人（次），抽查检查各类排污企业438家（次）；同时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托现有21户33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建立健全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共开展非现场检查24家（次）。分局以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专项活动为重点，强化日常监管、专项执法检查 and 执法“大练兵”的有机结合，规范了执法行为，锻炼了队伍，提升了士气。2022年1-12月，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行政拘留1件，罚款565.7余万元。在环境违法行为严查严打的高压态势下，进一步消除了少数违法者的侥幸心理，为我市环境违法拉起一根高压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大气土壤核辐射防治生态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行政审批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督查办。所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 1.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2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白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671,355.5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15,435.54 元，占总收入的 87.0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255,920.00 元，占总收入的 12.9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60,199.20 元，增长 13.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78,529.20 元，增长 11.6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81,670.00 元，增长 28.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执法办案补助及抚仙湖流域再生水综合利用和雨水冲击负荷研究与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增加，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638,490.23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3,549.73 元，占总支出的 71.52%；项目支出 2,744,940.50 元，占总支出的 28.48%；上缴

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752,317.51 元，下降 15.3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71,860.61 元，增长 7.35%；项目支出减少 2,224,178.12 元，下降 44.7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抚仙湖保护治理行动绩效评估项目及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项目预算减少，支出较上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893,549.7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020,493.4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3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73,056.32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66%。2022 年我局人均基本支出为 215,423.43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交通补贴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744,940.5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经费428,885.19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抚仙湖44条主要入湖河道水质监测、南盘江流域水质监测、集中式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试剂耗材及委托监测费等。

2.执法办案补助经费601,535.31元，主要用于开展排污企业的排污工作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抚仙湖保护治理、“三磷”专项、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及监管单位（企业）、酒吧、尾矿库和东溪哨片区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整治。

3.抚仙湖流域再生水综合利用和雨水冲击负荷研究与示范项目专项资金650,000.00元，主要用于通过抚仙湖北岸片区暴雨径流冲击性负荷、水资源（天然来水、中水和调蓄带低污染水等）特征及其开发利用情况系统调查研究，构建抚仙湖北岸片区初期雨水调度及暴雨冲击性负荷联合调蓄调度体系、协调联动的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开展抚仙湖北岸片区初期雨水联合调度及治理试点示范、区域中水回用试点示范，依据技术体系及总体方案进行水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和初期雨水冲击负荷综合防控示范工程方案设计。

4.抚仙湖流域北岸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经费175,000.00元，主要用于抚仙湖流域北岸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可研编制。

5.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经费200,000.00元，主要用于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方案编制费用。

6.环保监测临聘人员劳务费685,920.00元，主要用于支付环保监测临聘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缴费。

7.专家评审费3,6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劳务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15,435.5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31%。与上年相比减少1,970,150.76元，下降18.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抚仙湖保护治理行动绩效评估项目及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项目预算减少，造成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1,973.8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8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7,2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684.96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44.90 元，死亡抚恤 297,344.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96,094.7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64,405.49 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375.67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2,313.61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6,580,914.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2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3,264,002.02 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95,027.08 元、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5,350.50 元、水体 825,000.00 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01,535.31 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26,45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补助 485,388.00 元、购房补贴 41,064.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9,9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96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9,96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96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96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0.00 元，下降 0.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0.00 元，下降 0.2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0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3,056.32 元，减少 171,168.08 元，下降 16.3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较上年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9,198.24 元、水费 7,864.80 元、电费 34,033.66 元、邮电费 44,728.06 元、物业管理费 111,400.00 元、差旅费 180,940.00 元、公务接待费 19,960.00 元、劳务费 43,560.00 元、委托业务费 60,500.00 元、工会经费 66,046.56 元、福利费 65,92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88,905.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资产总额120,376,662.59元，其中，流动资产89,056,644.77元，固定资产21,623,068.13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9,500.00元，其他资产9,687,449.69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4,555,891.48元，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870,58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2—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301111